**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2012年5月（国土资发〔2012〕83号）列入自然资源部第三批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实验室于2012年筹建，2017年11月通过验收并正式挂牌运行；2019年9月通过第一次评估验收，2022年11月通过第二次评估验收。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共建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领域：铀矿伴生元素与稀有稀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领域的应用技术研发，属应用基础研究类实验室。

实验室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地质科技前沿的发展趋势，围绕放射性矿产、稀有稀散金属综合利用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矿物组构特征、提取分离技术和放射性元素与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攻关，取得创新性成果。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一）铀矿及伴生元素与稀有稀散矿物组构特征研究；（二） 铀矿伴生元素与稀有稀散元素提取分离技术；（三）放射性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

为推动实验室平台建设，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开放基金围绕实验室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置课题，支持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以外的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的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与本实验室重大在研项目相关的重要课题研究。

为了规范实验室资助课题的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资助课题的管理，提高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效率，根据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发布**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基金指南》）定期在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网站上（http://dzj.gd.gov.cn/gdkys/tzgg/index.html）公布，对资助的具体范围和研究方向予以明确规定。

**三、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办法**

1、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须为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以外人员，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须有导师推荐。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来访人员使用本室房屋仪器设备按照内部收费标准统一收费，工作条件与实验室科技人员相同，研究期内的成果或论文发表需标注“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

2、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并应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特色以及具体的研究目标。申请书需由项目组成员亲自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3、实验室每年根据实到开放运行费的额度设立若干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资助金额为3-5万元人民币；成果要求每个项目至少发表科技论文2篇（课题组成员排名第一），其中至少一篇为被SCI或2篇EI；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1项；完整研究报告一份。

4、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实验室课题，主持的实验室项目未结题前不能申报新课题；新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课题总数限为2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的，其申请书需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二份）。

**四、开放基金课题评审办法**

资助课题的确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申请的项目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

1、重点实验室对基金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2）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3）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通过初审的；（5）申请经费过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无能力支持的；（6）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

2、通过初审的课题，将由二到三名从事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3、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评议结果，对申请课题进行复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年度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4、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签发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者；课题申请者应于1个月内根据批准立项的通知，签署《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说明理由的申请者，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开放基金课题实施**

1、开放基金课题一经批准，申请者即成为“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鼓励课题组大胆探索创新。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由课题负责人提出报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审批。

3、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研究的中期向重点实验室报告《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情况》。对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5、课题研究期满，须在3个月内报送《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等研究成果。

**六、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人员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

2、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专款专用。本研究经费为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自有资金，课题经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经费到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后的5个工作日内，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收到款项的正式发票。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项目经费分二次拔付方式，批准立项时，拔付总经费之50％，项目结题验收，评审通过后拔付50％。

**七、项目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须署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和重点实验室名称（中文：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英文：Key Laboratory of Radioactive and Rare Scattered Mineral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成果中并应标注有“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课题号）”，英文标注“Fund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Key Laboratory of Radioactive and Rare Scattered Mineral ,Ministry of Natura Resources (No.XXXXX)”。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2、开放基金课题取得的成果（包括资料、研究报告等）为“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和基金获得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以本实验室为主资助的课题原始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

3、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八、附则**

1、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1月15日